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腾电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威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56,00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24,244,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4%；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1,755,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 1,950,0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1.25%，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份，上述限售股形

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的战略配售股份，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安排，不存在相关安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 1,95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7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	1.25%	1,950,000	0
	合计	1,950,000	1.25%	1,950,00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950,000	24
合计	-	1,950,000	-

五、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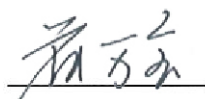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威腾电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威腾电气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威腾电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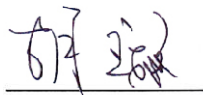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万宝



胡璇

